附件5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根据《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是指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中，通过执法音像记录及视频监控设备对执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收集、固定、保存证据，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的记录方式。

第三条 不得对原始音像记录进行删节、修改。除作为证据使用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执法音像记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阅或借阅音像记录资料。因工作需要调阅的，应当经承办机构主要负责人同意，并由保管人对调阅人、调阅事由、调阅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

第五条 在办理涉法涉诉案件、执法监督、案情研判等工作中，需要复制音像记录资料的，经局执法处审核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第六条 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从存储设备中复制调取音像记录资料时，应当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并将其复制为光盘后附卷。

第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音像记录资料，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规定进行管理。

第八条 局执法处应当对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资料进行抽查，纳入季度考评：

（一）对规定事项是否进行音像记录；

（二）对执法全过程是否进行不间断记录；

（三）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资料的移交、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执法过错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进行音像记录，造成涉法信访、投诉案件工作被动的；

（二）因不规范使用音像执法记录设备，引发网络、媒体负面报道的；

（三）违反规定泄露音像记录内容，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对音像记录进行删改，弄虚作假的；

（五）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音像记录损毁、灭失的；

（六）其他违反音像执法记录 制度相关规定，应予追究的。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